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2號

抗 告 人 萊特電通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江世偉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89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
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
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3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
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
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
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
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等於112年1月13日共同簽
發，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5萬6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
年8月16日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
票）乙紙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123萬6,575元未獲清償，

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12年1月13日辦理車貸為200萬元，自112年2月至114年10月止，伊每月繳款3萬5,344元，總共已繳納116萬6,352元，故餘額應僅剩83萬3,648元，與相對人主張之金額不符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等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形式審核後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所辯不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柯玟甫